



美国国家安全战略 解密文献选编

[1945~1972]

第二册

周建明 王成至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周建明 王成至 / 主编

美国国家安全战略 解密文献选编 [1945~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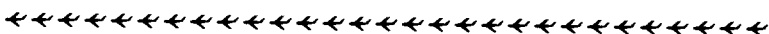
第二册

Selected Declassified
U.S. Documents on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1945~197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第二册



二 国家安全机制

- 【47】 秘书处文件：国务卿官员委员会第 167 次会议的记录，
1945 年 11 月 13 日 483
- 【48】 美国国家安全法，1947 年 488
- 【49】 政策规划署档案：次国务卿（韦布）的谈话备忘录，
1949 年 5 月 4 日 501
- 【50】 由国防部长（约翰逊）执笔的备忘录，1949 年 8 月 3 日 505
- 【51】 第 55 号国家安全行动备忘录，1961 年 6 月 28 日 509
- 【52】 国家安全事务助理（邦迪）给约翰逊总统的备忘录，
1963 年 12 月 5 日 511
- 【53】 第 341 号国家安全行动备忘录，1966 年 3 月 2 日 515
- 【54】 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致总统尼克松之备忘录，
1968 年 12 月 27 日 518
- 【55】 国家安全决议备忘录，1969 年 1 月 20 日 527
- 【56】 国家安全决议备忘录 2，1969 年 1 月 20 日 529
- 【57】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1969 年 1 月 21 日 533

三 军事战略

- 【58】 由参谋长联席会议准备的备忘录，
1946 年 3 月 27 日 539
- 【59】 联合参谋总部高级研究处计划组的汇报：关于核战争时代
战争模式讨论纪要，1948 年 12 月 16 日 544

【60】	副国防部长（洛维特）致总统，1951年7月24日	556
【61】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43次会议讨论备忘录， 1953年5月6日	558
【62】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46次会议讨论备忘录， 1953年5月27日	562
【63】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51号文件：执行秘书（雷）致国家安全 委员会报告，1953年12月4日	568
【64】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210次会议备忘录， 1954年8月12日	592
【65】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5431号文件：国家安全委员会报告， 1954年8月13日	598
【66】	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致总统的备忘录， 1956年4月17日	609
【67】	国家情报评估报告第11-8-59号：到1964年中期苏联的 战略打击能力，1960年2月9日	616
【68】	国务卿腊斯克致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的信件， 1961年2月4日	621
【69】	国际安全事务助理国防部长（尼采）致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的 备忘录，1961年4月7日	625
【70】	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在北大西洋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 雅典，1962年5月5日	627
【71】	致肯尼迪总统的备忘录（未标明日期）	634
【72】	国家情报评估报告第11-14-62号：苏联战区部队的军力， 1962年12月5日	656
【73】	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的特别助理（古德帕斯特）致国防部 国际安全事务处（尼采）的备忘录，1963年4月20日	660
【74】	谈话备忘录，华盛顿，1964年2月13日	664
【75】	谈话备忘录，华盛顿，1964年2月13日	668
【76】	核扩散委员会的报告，1965年1月21日	671
【77】	国务院执行秘书（里德）给总统特别助理（罗斯托）的 第145号备忘录，1966年8月10日	680
【78】	约翰逊总统的会议记录，1967年1月4日	683

【79】	军控和裁军委员会代理主席费希尔致国务卿腊斯克、国防部长 麦克纳马拉和总统特别助理（罗斯托）备忘录， 1967年8月28日	689
【80】	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致约翰逊总统备忘录（未注明日期） ...	694
【81】	国务卿腊斯克致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的信件， 1967年12月18日	697
【82】	国防部长克利福德致总统外国情报顾问委员会主席（泰勒）的 信件，1968年9月20日	700
【83】	国家情报评估报告第11-8-68号：苏联战略打击力量， 1968年10月3日	705
【84】	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对参议院外交关系 委员会所作的简报，1972年6月15日	710

四 地区战略

【85】	美、加、英、法、比、荷、卢七国华盛顿安全会谈文件， 1948年9月9日	721
【86】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3/3号文件：国家安全委员会就美国 对日政策建议的报告，1949年5月6日	728
【87】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56号文件系列：执行秘书（索尔斯） 致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备忘录，1949年8月31日	734
【88】	美国的亚洲政策，1949年12月23~30日	741
【89】	国务卿致总统的备忘录，1950年3月9日	756
【90】	无任所大使杰塞普与英国外交部代表的谈话记录，伦敦， 1950年3月11日	761
【91】	负责经济事务、远东和东南亚问题的官员（肖汉）提交给 负责处理远东事务的副国务卿（麦钱特）的备忘录， 1950年3月16日	767
【92】	国务院政策规划署档案：政策规划署副署长弗格森准备的文稿， 1951年2月8日	773
【93】	美日安全条约，1951年9月8日订于旧金山	777
【94】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66/1号文件：国家安全委员会政策声明， 1953年11月6日	779

【95】	常务秘书（雷）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1954年8月20日	802
【96】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5429/5号文件：常务秘书（雷）为国家 安全委员会所加的按语，1954年12月22日	809
【97】	国家安全委员会报告，1955年4月19日	821
【98】	第245次国家安全会议备忘录，1955年4月21日	830
【99】	对外经济政策委员会第539/3号文件：小组委员会向对外经济 政策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报告， 1956年11月15日	835
【100】	对外经济政策委员会第539/4号文件：国家经济事务副部长（迪 隆）致对外经济政策委员会主席兰道尔的备忘录， 1957年4月11日	840
【101】	腊斯克致肯尼迪备忘录，1961年5月26日	844
【102】	情报研究局局长（希尔斯曼）准备的文件， 1962年2月2日	848
【103】	美国总统约翰逊致美国校友理事会演讲：美国的亚洲政策， 1966年7月12日	866
【104】	关于谈话的备忘录，纽约，1972年5月5日	873
【105】	尼克松对国民发表的演讲，1972年5月8日	876
【106】	美国和苏联达成的协议，莫斯科，1972年5月29日	882

二

国家安全机制

国务卿官员委员会第 167 次 会议的记录^{*}

194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编者按：在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之前，国务卿官员委员会是讨论美国对外政策的主要机构。它成立于二战后期的 1944 年，每周开会三次，以制定和协调国务院政策，成员包括副国务卿和其他部门的负责人。二战结束以后，该机构继续运行，讨论了大量关于战争、战后清算和建立联合国的

与会者：

国务卿（在任）

副国务卿^①

顾问^②

* 第 122 号文件，是一堆整理过的文件，包括国务院已停止的或已结束的委员会或代表国务院的跨部门委员会的记录。这份材料被国务院执行秘书处的官员收回。国务卿官员委员会是国务卿斯戴迪纽斯在 1944 年组织成立的，制定和协调国务院政策，包括副国务卿和其他主要领域的负责人。这个机构从 1944 年 12 月 20 日起一周聚三次，在 1945 年 7 月贝尔纳斯接任斯戴迪纽斯为国务卿后仍继续运作。这个委员会在 1945 年总共开会 171 次，讨论了大量关于战争、战后清算即建立联合国的问题。1946 年开的 30 次会议主要讨论国务院的内部结构、政府同国会的关系、公共信息政策及拉丁美洲等事务。委员会的记录放在秘书处文件里。原文出处：FRUS, 1946, Vol. 1, pp. 1118 - 1123。

① 迪安·艾奇逊。

② 本杰明·科恩。

克莱顿^①

邓恩^②

哈科沃斯^③

麦科马克^④

帕斯沃思奇^⑤

罗素^⑥

希思^⑦

甘吉^⑧

路易斯^⑨

罗斯威尔^⑩

缺席：

本顿^⑪

布雷登^⑫

委员会于上午9：30碰头。

议程项目

参谋长联席会议对美国军事政策的声明的行动。（第 SC-169a 号文件；日程项目 1）^⑬

帕斯沃思奇先生要求希思先生介绍第 SC-169a 号文件，其中包括由参

① 威廉姆·克莱顿，负责经济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② 詹姆斯·克莱蒙特·邓恩，负责欧洲、远东、近东及非洲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③ 格林·哈科沃斯，法律顾问。

④ 艾尔弗雷德·麦科马克，负责研究和情报搜集的国务卿特别助理。

⑤ 里奥·帕斯沃思奇，负责国际组织和安全事务的国务卿特别助理。

⑥ 唐纳德·罗素，负责行政的助理国务卿。

⑦ 阿尔杰·希思，特别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

⑧ 约翰·甘吉，中央秘书处。

⑨ 詹姆斯·路易斯，中央秘书处。

⑩ 伊斯顿·罗斯威尔，中央秘书处的执行秘书。

⑪ 威廉姆·本顿，负责公共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⑫ 斯普鲁瑞尔·布雷登，负责美国公共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⑬ 第 SC-169a 号没有印出来；11 月 16 日的第 SC-169b 号是对之前的修订，印在下面。

谋长联席会议准备并通过的关于美国军事政策的声明^①，以及国务院针对这份声明建议采取的行动。

希思说参谋长联席会议声明是经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送达国务院的。^②该声明提交给国务院并给出意见，最终会上呈总统批准。希思说这份声明已经顾问和国务院的所有地区性及经济办公室主任研究，意见是在他们评论的基础之上起草的。

希思说，第一个建议是要给陆军部和海军部一个大致的资料，因为这样一份声明具备必要的比较宽泛的条款，实施起来就需要深思熟虑以及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门之间的协调。

希思还指出对这份声明的一般批评都是其对大国之间友好关系的破裂的强调，却没有强调确保美国有足够盟友的必要性。

接着希思指出会被正式转给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及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的特别评论，见文件中的附录2。关于附录2的第二段，他指出杜鲁门总统10月27日在纽约发表的讲话中提到的“四个主要任务”决定了我们要维持怎样的武装力量，这与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声明中的决定性政策在顺序和重点上有所不同。希思建议这份声明应该做修改以配合总统的定义。

关于附录2的第三段，希思指出参谋长联席会议声明没有对德国和日本强制执行和平条款的任务予以足够的强调。在第四段中，美国作为联合国主要成员国的责任要在美国军事政策的任何声明中更加突出。同样被指出的还有，联合国是建立在战时同盟的力量关系上。如果在军事潜力上这种关系的平衡被打破，联合国的结构就会被削弱。因此，我们要对自己在《联合国宪章》下的职责和任务有更多的认识，将其作为我们军事需要的决定因素。

希思还提到第六段，以及他之前说到的参谋长联席会议声明中未能强调的关于在未来冲突中对我们主要盟友的支持。他还提醒大家要注意第七

① 参谋长联席会议在1945年9月19日通过这份军事政策声明，然后将其转交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要求将其转到国务卿和总统处。关于内容，参看SWNCC 282，1946年3月27日，第1160页。

② 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军事政策声明在1945年9月26日由战争部部长助理约翰·克罗伊提交给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后来，应战争部部长助理霍华德·毕德森的要求，声明在1946年3月27日以SWNCC 282的编号公开。

段中提到的几个经济上要考虑的问题，这似乎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希思告诉委员会本顿先生给他一份备忘录，接受了附录2中的方式，但本顿先生建议说如有可能某些问题应该被囊括在军事政策声明中，包括要提到原子弹、军事和海军基地以及义务军事训练。

国务卿说看起来将参谋长联席会议声明提交给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最符合程序。他问是谁为参谋长联席会议准备了这份文件。帕斯沃思奇说这可能是在海军上将威尔逊及将军费尔查德和安比克的授意下准备的，整个文件的基调反映了安比克将军的想法。帕斯沃思奇说整个声明提出的关键问题是我们要把注意力放在我们独立的军事力量上，还是放在我们作为联合国组织中的一员这个新的世界地位上。

克莱顿就附录2的第七段发表意见说，他同意参谋长联席会议声明中关于经济方面需要细致考虑提议，特别是“维持一支大的商船队，无论是使用中的还是后备的”这一项。他指出战前美国的商船（载货吨）已达到1000万吨。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意见是可能达到2500万吨或者3000万吨。他说无人能信我们可以经济地运营超过1200吨或1500吨的商船队，无论是2500万吨还是3000万吨都会对英国和挪威这样国家的商船队造成灾害性的影响，从而对我们的国际贸易地位起负面影响。他说有关战时基础工业的维持以及战略物资的储备也需要更深入的细致研究。

顾问同意克莱顿提到的那几点需要深入的研究，但是他指出更大的困难是文件里提出的普遍原则如何在实践中解读。他说，不能说这样一份声明完全不应该出现在文件上，但是他认为这么做利与弊同样多。然而，如果声明要记录在文件上，那么这份声明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门之间长期合作的重要性，必须设置一些条款以备重新考虑，一年至少重新修订一次。他在提到本顿关于将原子弹的声明加入其中的建议时举例说，现在加入这一条可能不合时宜，但是在下一次修正这个声明的时候就合适了。顾问建议说针对商船这一点的声明的阐明尤为重要，因为任何读过总声明中关于这一点说明的陆军或海军军官都会以同样的腔调毫无顾忌地公开发言。国务卿同意顾问的意见，认为这份起草的声明实际上就像兰德上将提出的一个进行航运业规划的命令。

（此时国务卿和克莱顿先生离席。）

哈科沃斯询问这份文件被通过后起什么作用，能否被公之于众。希思说不会有意公之于众，但他指出要常常记得在将来某个时间可能需要公布

这份声明。顾问说即使不会公布出去，其他国家无疑也会知道，他认为像现在这样起草的内容即使是友好国家也可能误解其中部分内容。

麦科马克说他认为这份文件中的分析非常弱，需要加强。帕斯沃思奇说附录2中需要改进的一点是关于军备调整的。他指出我们建立联合国组织是在军备调整可以被推迟的原则之上的。然而，他认为原子弹使这个问题更突出了，更需要强调。他建议说可以在附录2中加入专门的一段谈这个问题。

顾问建议在要求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修正这份文件时，应该说清楚不要仅限于修正国务院提出的意见（在附录2中指出的），而是整个声明都应该仔细地斟酌，根据整体研究的意见修改。

关于这一点，在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也有一个程序的讨论。希思告诉委员会说，参谋长联席会议声明已经送到马休斯先生处，此人作为国务院在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的行动代表，委员会要拿到国务院的意见后才能在此事上有所行动。帕斯沃思奇指出参谋长联席会议在协调委员会没有代表，询问什么时候他们才能有正规的代表权。邓恩说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不会同意，因为他们希望将政治决定保留在自己部门内，建立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的目的是排除参谋长联席会议在这类问题上的实际影响。他说当然在作政治决定之前，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会先征求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意见。

委员会同意就会上讨论的内容对附录2作出修正。如果委员会成员对声明有任何意见不妨告诉希思。委员会还同意这份文件在修改之后，交给陆军和海军部长及协调委员会之前，应该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交通过。

美国国家安全法^{*}

1947 年

编者按：1947 年，杜鲁门对美国的国家安全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一方面成立了全国性的国家安全决策与协调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中央情报局和国家资源委员会，另一方面对陆、海、空各军种分立的美国军队系统进行改革，建立统一的国家军事机构——国防部，从而不仅大大减少了无谓的资源浪费，也提升了军队作为整体的能力。这项改革，大幅度提升了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能力和行动能力，对统合对外政策和整合、协调军队起了关键的作用，从而从国家安全体制上确保了美国作为一个超级大国的地位。《国家安全法》是为贯彻这项改革而立的法。

本法旨在促进国家安全，规定了国防部长、国家军事机构、陆军部、海军部和空军部的条款，调整国家军事机构和有关国家安全的政府各部、局的活动。

经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成为法律。

简 短 标 题

〔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401 章〕本法可称为《1947 年国家安全法》。

* 译文参考了梅孜编译《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汇编》，时事出版社，1996，第 295 ~ 309 页。

目 录

- 第 2 条 政策宣言
- 第一章 国家安全的协调
- 第 101 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
- 第 102 条 中央情报局
- 第 103 条 国家安全资源委员会
- 第二章 国防部
- 第 201 条 国防部
- 第 202 条 国防部长^①
- 第 203 条 国防部长军事助理
- 第 204 条 文职人员
- 第 205 条 陆军部
- 第 206 条 海军部
- 第 207 条 空军部
- 第 208 条 美国空军
- 第 209 条 调动有效日期
- 第 210 条 战争委员会
- 第 211 条 参谋长联席会议
- 第 212 条 联合参谋
- 第 213 条 军火局
- 第 214 条 研究与发展委员会
- 第三章 其他项目
- 第 301 条 部长薪金
- 第 302 条 副部长和助理部长
- 第 303 条 顾问委员会与成员
- 第 304 条 被调文职人员的身份
- 第 305 条 保留条款
- 第 306 条 转账

^① 国务院。日期为 1955 年 2 月 7 日的“公报”。(原文中的脚注)

第 307 条 经费使用的授权

第 308 条 定义

第 309 条 区别对待

第 310 条 生效日期

第 311 条 总统职务的接续

第四章

第 411 条 废除与保留条款

第五章 情报活动的责任

第 501 条 国会监督

第六章 保护某些国家安全的情报

第 601 条 保护美国某些秘密情报官员、情报员、耳目与情报来源者的秘密身份

第 602 条 辩护与例外

第 603 条 报告

第 604 条 治外法权

第 605 条 向国会提供情报

第 606 条 定义

政策宣言

第 2 条 [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401 章] 国会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美国未来的安全提供一个全面的纲领性文件；确定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政策和手段的统一体制以及各部、局、政府的职能；设立包括陆军部、海军部（包括海军航空兵和美国海军陆战队）、空军部三个军事部的国防部，并隶属于国防部长的领导、管辖与控制；确立每一个军事部在各部长的领导下成为独立的组织，并在国防部长的领导、管辖和控制下发挥作用；规定上述部门在国防部长的文官控制之下实行统一领导，而不是将这些部门合并；确定统一的体制或明确直接的战斗方针；在国防部内要消除不必要的重叠工作，特别是使国防部长将在研究和设计方面被授予全面的领导权；确定更有效、精干的部门，为各种战斗力量的军事行动制定统一的战略方针，使其结合为更有力的陆、海、空力量，而不是设立一个超越其上的参谋长或总参谋部。

第一章 国家安全的协调

国家安全委员会

第 101 条 [美国法典第 50 卷第 402 章]

1. 兹建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美国总统主持委员会会议；总统不能出席时，他可指定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代替其职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向总统提出有关国家安全的内政、外交和军事政策的综合意见，以便能够使这些军事机构和政府各部门在国家安全事务方面更有效地合作。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①

- (1) 总统；
- (2) 副总统；
- (3) 国务卿；
- (4) 国防部长；
- (5) 共同安全署署长；
- (6) 国家安全资源委员会主席；

(7) 由参议院建议并经其批准，总统可指定下述人员参加；各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的部长或副部长、军火局局长、研究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2. 除总统指定的其他职能外，为更有效地协调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政府各部、局的政策与职责，委员会应在总统指示下，担负下列职责：

(1) 根据我国现实和潜在的军事力量，为了国家安全，对美国的目标、义务和风险予以预测和评价，并向总统提出与之有关的建议；

(2) 考虑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并对政府各部、局的共同利益有影响力的政策，向总统提出咨询。

3. 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班子，由总统任命的、年薪 1 万美元的一名文官行政秘书来领导。当委员会为使某些职能部门运转，并需要能承担这些职能工作的人员时，该文官行政秘书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文官服务法与 1923 年修订的分级法任命工作人员并核定薪金。

^① 现在的法定成员为总统、副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